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2022 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
特殊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221、RXWN2022-036 号

采 购 人：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2022 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特殊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特殊护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221、RXWN2022-036 号

项目名称：2022 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特殊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2 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特殊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社会救济服务	/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0,000.00	5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特殊护理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特殊护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3、出具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4、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出具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019年8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8、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16日至2022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渭南市万达广场1号公寓0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渭南市东风大街与三贤路十字北200米路东

联系方式:0913-2930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150号文景广场C座22层

联系方式:0913-20552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希

电话:0913-2055255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6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渭南市东风大街与三贤路十字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郑科长 联系方式：0913-29302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层 联系人：杨希 联系方式：0913-2055255
1.1.4	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2022 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特殊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预算	58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采购内容	2022 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特殊护理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响应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响应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3、出具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4、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5、出具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19 年 8 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8、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原件	<p>响应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注：以上资格证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备查。</p>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付款标注：2022-036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2022 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特殊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2、磋商响应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磋商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开标现场递交，所有标书中均应附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3、磋商响应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账户：6105 0163 4000 0000 0068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

		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 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打印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正反面（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2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地点	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 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6.1.1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大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10.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确定成交候选人后3个工作日内,由成交候选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3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10.4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须明确以哪个为准;</p> <p>2. 合同条件:</p> <p>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p> <p>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10.5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0.6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7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p>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p>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p> <p>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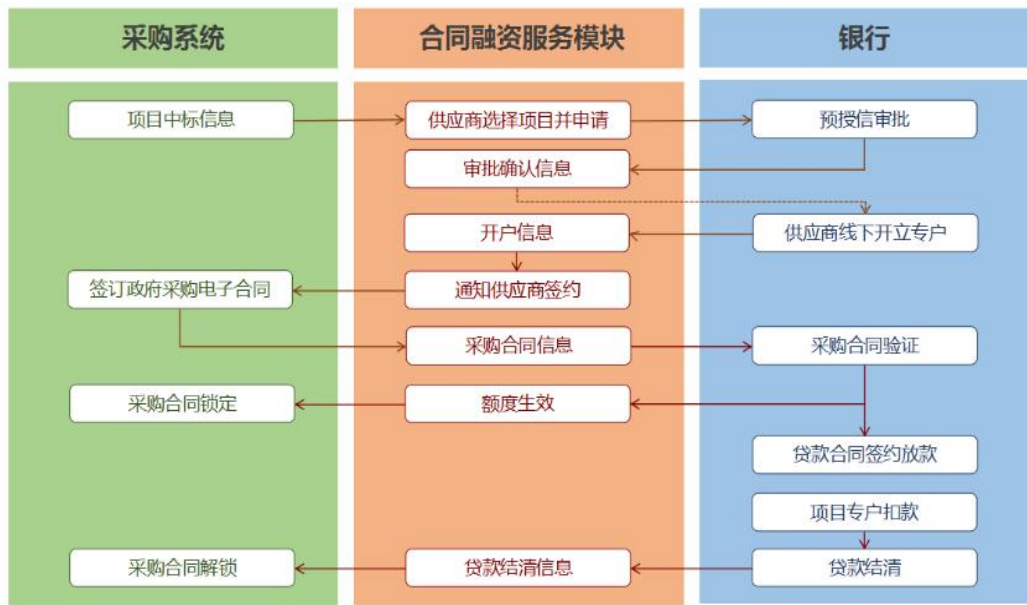
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本标同类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8)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供应商须知；
- （3）竞争性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部分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

(2) 技术和商务部分

- 1) 磋商报价函；
- 2)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3) 技术服务方案；
- 4) 质量保证；
- 5) 其他材料。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果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响应保证金，则该磋商响应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c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经测试验收环节验证结果与标书描述不符者；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正反面（双面）打印。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磋商响应文件”。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磋商大会现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大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磋商大会议纪律。

(3) 介绍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谈判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按磋商响应登记表签署顺序（先到后开）进行；

(7) 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记标人在《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宣读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进行审核、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9)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0)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背对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1)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2)宣布磋商大会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前三位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成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杜家勇

电话：0913-2055255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万达广场 1 号楼 0901 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 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5%）；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5%）；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磋商

(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了磋商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权重（20%）×100</p>	
技术部分	5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的特点，方案内容完整、规范、科学、合理、安全等，且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根据优劣程度计 1~10 分。 2.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派遣服务队伍应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经验、工作职责等）根据合理程度 0~8 分。 3. 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及方案，根据优劣程度及可实施性计 1~10 分。 4. 提供档案管理措施及方案，根据优劣程度及可实施性计 1~10 分。 5. 提供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根据优劣程度计 1~10 分。 6. 有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根据优劣程度及可实施性计 1~10 分。 	
商务部分 22分	商务响应	2分	<p>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计 2 分。</p>
	业绩	10分	<p>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开标现场携带原件以备查验，每份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服务承诺	10分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的完善的服务承诺，计 0-5 分 2、提供保证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等，计 0~5 分。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2022 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特 殊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内容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受助人员医疗救治期间特殊护理照料服务项目。

保障病困受助人员能够及时得到救治，并提供日常护理和照料服务

二、实施地点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渭南市中医医院、渭南市精神卫生中心、渭南市中心医院、传染病医院及甲方临时指定的相关医疗救治机构。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合同实施1年后，经采购人进行综合性评估，评估结果优良，可续签1年合同）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整）。

2. 服务人员为11人，由乙方按要求提供人员并进行管理。

3. 合同总价包括：相关税费、管理费、薪资、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五、合同结算

1. 按月支付乙方护理费。

2. 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转账日期为次月15日前。

3. 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为救治机构安装监控设备、就餐桌椅、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2.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每季度给医疗救治期间受助人员提供日用品。

3. 甲方应为医疗救治机构受助人员设置洗浴间，并配备洗浴洗浴用品。

（二）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乙方故意不参加培训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负责联系、监督、指导护理工作，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若乙方在医疗救治期间有损害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受助人员医疗救治和在救助站内临时照料期间，因乙方人员看管、护理、照料不力，造成受助人员被伤害的，产生的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等由乙方自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如造成受助人员失踪的，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受助人员医疗救治期间，乙方失去履行合同能力，不能进行特殊护理服务的，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甲方在受助人员实际管理机构发生变化时(即需要将受助人员移交到其他机构)，有权及时终止合同，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对乙方进行结算，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要认真对待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各项医疗救治期间特殊护理服务管护任务。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转移医疗救治期间受助人员。

4. 乙方欲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6. 乙方负责承担其派出护理服务人员的健康、安全、工伤及意外事故等全部责任。

7. 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5 天内未能配齐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托养费用，可凭正规票据按月结算。

2. 医疗救治期间受助人员因不可抗力、自身病因(症、猝死等)在医疗机构内死亡，根据法医鉴定书，乙方可免责。

七、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另一方不得对此要求损害赔偿。

八、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 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护理人员和护理工作要求

详见本合同附件《护理人员和护理工作要求》，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5. 生效时间：2022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功能要求：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2022 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特殊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期限：一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满足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第一节、人员配备

流浪乞讨人员特殊护理项目共需购买护理服务岗位 11 个，由符合采购要求的中标服务供应商提供 11 名护理服务人员，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3 人。

第二节、人员和相关要求

1. 年龄：男 65 周岁以下；女 60 周岁以下。
2. 身体健康，自行提供体检报告 1 份。
3. 为人正派，热爱救助护理工作。
4. 有一定的护理工作技能和经验，符合流浪乞讨人员护理工作要求。
5. 市救助管理站定期对护理工作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护理费用。

第三节、护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流浪乞讨人员站内临时管理和照料服务。
2. 患病流浪乞讨人员在医院救治期间所需的特殊护理照料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6:30 到岗位，查看交班本，知晓护理对象，协助夜班观察病情，叫护理对象起床，协助护理对象整理床单，帮其洗漱等。
2. 7:00 协助护理对象进早餐，并观察护理对象饮食情况，必要时劝喂饮食。
3. 7:30-8:00 协助护理对象整理床单，洗漱用品，要求护理对象听从口令或坐在床上，维持房间秩序。

4. 8:00 协助护理对象完成生活料理，包括卧床对象的洗漱，大小便料理、更换衣物等。
5. 负责护理区域外出检查，外出时严格遵守护送对象外出管理制度。
6. 注意房间及护理对象的安全，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如遇护理对象兴奋躁动应及时协助医务人员或管理人员做好护理对象的保护约束工作。
7. 协助院内医务人员收集护理对象的大小便标本，并负责送检验科。
8. 10:00 督促护理对象并协助护士维持服用药物。
9. 10:30 观察护理对象饮食情况，饮食欠佳者做好劝说工作，并向护士反馈。
10. 11:30 — 14: 30 负责区域卫生及护理对象午休工作，做到勤巡视勤观察区域房间或人员。
11. 15:00 负责卧床护理对象和生活自理被动的护理对象的个人卫生，生活护理日负责协助护理对象洗澡。
12. 16:00 督促护理对象并协助医护人员维持服用药物，进食程序。
13. 16:30 观察护理人员饮食情况，并报告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
14. 17:00-17:30 夜班交接班，交接重点护理对象，约束被护理人员情况，做到床褥清，个人卫生清，交班清。
15. 与交班者共同巡视房间，清点人数，保持夜间房间卫生。维持房间秩序，协助当班管理人员或护士完成基本护理，负责护理对象一般服务需要，如：开水供应等。
16. 20:30 做好夜间护理，保持床褥整洁，督促护理对象脱衣，盖被按时就寝，不准蒙头睡觉，以便观察病情。
17. 加重护理对象，约束护理对象的生活护理，喂水喂饭，保持床褥干燥，清洁，有大小床单，被褥，衣物等必须更换，并保持病室清洁干燥。
18. 做好巡视记录，不定时巡视病房，观察情况。对消极人员的观察做到视线不离开，不坐值班室，不离开病房。
19. 坚守岗位，巡视房间仔细，有其注意厕所等偏僻角落，不打瞌睡，不脱岗，做好护理记录。

20. 6:30 负责收集各种标本，督促护理对象按时起床洗漱，重度护理对象及生活不能自理者应帮助做好各阶段护理。

（三）护理工作要求：

1. 护理人员在陪护期间自觉遵守医院管理规定和要求，服从科室管理，遵守病房管理制度，不干扰护理正常工作，与医院人员友好合作。

2. 未经医护人员允许，不得向护理对象透露、谈论病情，不得向护理对象提及有关治疗方面的意见，以免影响患者情绪，影响身体健康。

3. 服从医院对护理对象的治疗和护理，不得私自联系医生医治、会诊、购药，如对治疗、护理有疑问或有其他要求，应与上级管理人员及时联系。

4. 在医院统一查房、治疗和护理时，应暂时离开病房。如需了解护理对象情况，可与管理人员联系，不得私自翻阅其病历或资料。如护理对象病情发生变化，需治疗、护理或抢救时，应与上级管理人员或医护人员积极配合，做好相应工作。

5. 讲究公共道德，文明陪伴，尊重同房、同楼层、同院的人员，和谐相处。

6. 护理人员工作期间须统一穿工装。文明礼貌，讲究卫生，保持室内清洁、整齐、安静、有序。不在房内吸烟、喧哗谈笑，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果皮，不坐卧病床、互串病房。

7. 注意安全，不得在病房内使用电磁炉、电饭锅等高耗能电器蒸煮自带食物，日间陪伴、临时照看或钟点服务时不得使用折叠床和躺椅在病休息。

8. 节约水电，爱护医院内公共设施，如有擅自损坏应相应赔偿。

附件：

护理人员和护理工作要求

1. 护理员年龄要求：男 65 周岁以下、女 60 周岁以下，能够吃苦耐劳，待人和善，服务意识及工作责任心强，能够胜任相关护理工作者优先。

2. 如护理人员不达标需解聘及重新招聘时，乙方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调配。

3. 护理标准：

(1) 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举止稳重，符合职业要求。

(2) 认真执行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护理常规及技术操作规程等，保障救助人员安全。

(3) 护理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热情主动、细致周到、体现人文关怀”的原则，具体要做到以下 2 点：①注意恰当称谓，营造温馨气氛。

②将护患沟通和健康教育有机地融入各项护理操作过程中。

(4) 救助对象对护理人员服务态度满意率>95%。

4. 护理人员交接制度

(1) 交接班制度是护理工作连续性的重要保证。

(2) 各班护理人员应严格遵照护理管理制度，服从安排，坚守工作岗位，履行职责，保证各项护理工作准确及时地进行。

(3) 交班前，组长和当班护理人员应检查救助人员情况及护理记录，重点巡视特殊救助人员和新入者，在交班时安排好护理工作。

(4) 每班必须按时交接班，接班者提前 15 分钟到，交接被护理人员、护理记录、执行和物品(药品等)。对救助人员情况进行观察、护理要交接清楚。

(5) 上一班责任人必须在交班前尽量完成本班各项护理工作，处理好用过物品，为接班者做好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及用物准备。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做详细交代，与接班者共同做好工作方可离去。

(6) 交接班内容。

①救助者姓名，新入住人员或有特殊情况人员、有行为异常、变化及心理状态人员。

②处理完成情况，未完成的工作，应向接班者交代清楚。

③交接班者共同巡视检查是否达到清洁、整齐、安静的要求，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7) 交班中如发现物品交代不清，应立即查问。接班时如发现问题，应由交班者负责；接班后如因交班不清，发生差错事故或物品遗失，应由接班者负责。

(8) 填写交接班记录表，书写应当字迹整齐、清晰，重点突出。护理记录内容客观、真实、及时、准确、全面、简明扼要、有连贯性并签名。

5. 护理人员岗位职责

(1) 负责各项护理工作。

(2) 执行基础、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有娴熟的护理操作护理技术操作，做到稳、准、轻、快、敏捷，操作时不能强迫、恐吓，以消除救助人员恐惧感，保持愉快的情绪，能使救助人员积极配合。

(3) 对救助者要有高度的同情心，体贴爱护、主动热情，表情亲切，说话温和，工作耐心细致，不与救助人员争吵。

6. 护理人员十不准及处罚措施

(1) 十不准:①不擅自离岗外出；②不违反护士仪表规范；③不带私人用物入工作场所；④不在工作场所内吃东西；⑤不喝酒；⑥不打瞌睡不闲聊；⑦不开手机；⑧不与患者及探陪人员争吵；⑨不接受患者的馈赠；⑩不利用工作之便谋私利。

(2) 处罚规定

①违反制度按情节严重情况予以扣除 50-100 元；

②因工作不认真出现差错但未作用到受助人员，每次扣 50 元；护理缺陷或失误影响到受助人员，扣责任人 100-300 元；

③护理记录和交接班记录缺失，发现一次扣除 300 元；

④出现护理缺陷或纠纷不上报扣 50 元，不按要求巡视护理人每次扣 50 元；

⑤巡视马虎导致护理对象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发现，每次扣 100 元；

⑥护理人员负责的区域卫生差，发现 1 次扣 50 元，对受助人员个人照料不到位，

出现卫生差、衣物脏、有异味等情况，发现 1 次扣 50 元；

⑦不认真执行特殊护理人员造成护理期间发生摔倒、走失、自残、自杀等行为的，扣除护理人员当月工资、视情况罚款并解雇，情节严重的须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 护理期间发生摔倒、走失、匿藏、自杀等行为处置：

①发生护理不良事件后，首先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对救助人员的损害，并将不良事件进行登记。不良事件发生后当事人除口头向上级领导汇报外，应登记事实经过、原因及后果。根据不良事件性质及时或每月组织分析讨论会，向救助管理站领导递交护理不良事件报告表。

②上报程序：

一是一般不良事件当事人及时报告值班组长，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害降低到最低程度，值班组长 24 小时内报告上级领导。

二是严重不良事件当事人立即报告管理科值班人员和科长，及时采取措施，将损害降低到最低程度，大事件的报告时限不超过 15 分钟。护理人员紧急处理结束后科室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三是组长应于一般不良事件发生 7 日内、严重不良事件发生 1~3 日组织若有护理人员进行分析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并填写“护理不良事件报告表”一式二份，一份报救助管理站，一份留存。

③护理不良事件的上报内容：包括救助者一般资料、不良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不良事件项目分类、发生的主要原因、采取的措施、救助者损害的严重程度及后果和改进措施等。

8. 掌握护理领域及发展新动态，组织开展护理培训。

9. 根据科室人力、物力、财力，统筹安排各项资源及病区管理，使其发挥最大效能，以满足工作需要。

10. 经常了解伤病员的病情、思想、生活情况及对护理工作的意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2022 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特殊 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2022 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特
殊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磋商保证金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和第 10.5 条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其他证明文件

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4)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019 年 8 月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非中、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四、磋商保证金

注：

-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 2、提供磋商担保函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2022 流浪乞讨人员住院期间特殊护理服务采

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三、技术服务方案
- 四、质量保证
- 五、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_完成，并确保本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次投标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从我公司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p>备注：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涉及的检测费、服务费、资料费、差旅费、设备费、人员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如果磋商响应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自主增项。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注：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一)、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该行业 年限、经验	拟在该项目 中担任的职 务	备注
项目 主要 人员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服务方案

四、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响应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方式的承诺；
- (2) 不转让服务的承诺；
- (3) 不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承诺；
- (4) 完成时间及保证安全的承诺；
- (5) 廉政承诺。

.....

五、其他材料